

# 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41159179000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sh33z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产1000吨喷墨墨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2MA56GM4JX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6KHRD57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产1000吨喷墨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

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5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报批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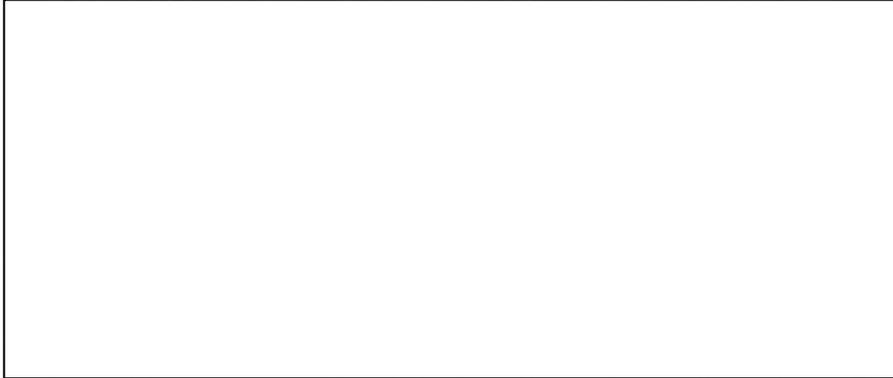
目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由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



## 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工程师现场勘察说明

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按照《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在珠海从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的通知》（珠环（2017）187号）的要求，本人于2025年2月25

2025年3月5日



20250305951622511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Empty box for content]

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6号（厂房A4栋）第二层2号		
地理坐标	（N 113° 18' 13.427" ， E 22° 10' 37.842"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整地域和加快建设的请示》； 审批机关：科学技术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调整珠海、佛山、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高字[1999]58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		

	<p>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 号）。</p> <p>（1）规划范围：新青科技工业园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两侧，东临新青村，南到鸡嘴冲旁，西临西铺村，北靠司马山。规划面积 2.0km<sup>2</sup>。园区所在区域地势平坦，西北侧有部分矮小山体分布。东南面为鸡啼门水道，往北与流经井岸镇的黄杨河相接，向东是著名的白藤湖旅游度假村，最终汇入南海。</p> <p>（2）发展方向和内容：新青科技工业园重点发展完善玻璃纤维-覆铜板-线路板-线路板表面贴装-手机、电脑配件等产业链。</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 6 号（厂房 A4 栋）第二层 2 号，行业类别为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和准入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相关内容。</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 6 号（厂房 A4 栋），根据《珠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项目位于城镇村发展区的允许建设区；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允许建设区，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环境控制区等，项目在原有厂房进行新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斗门）2008-070 号），见附图 1，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故项目选址用地符合规划。</p>

###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鸡啼门水道，鸡啼门水道为渔业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2) 根据《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 年修订）》（珠环〔2022〕197 号），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2020-12-09 发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因此，本项目选址不位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禁排区域，在能做好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满足环境质量的要求的前提下，则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环保规划的要求。

### 4、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 A：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8]683 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以下几类：(-)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及极敏感区域；(二)国家级和升级禁止开发区域；(三)其他各类保护地。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 6 号（厂房 A4 栋），项目用地范围不在《珠海市生态控制线规定工作方案》中规定的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珠海市生态控制线规定工作方案》的规定，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B: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新青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青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要求。

**C: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未在该《清单》中列出，因此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

**(2) 与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40320017	斗门区井岸镇-白蕉镇-白藤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省	市	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

		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2.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3.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1-4. 【生态/综合类】珠海斗门锅盖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珠海尖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珠海华发水郡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p> <p>1-5. 【其它/禁止类】坡度大于 25%的山地以及海拔超过 25 米的丘陵和高地，原则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土地使用性质，不得在其内建设与绿地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无关的项目，不能转让或变相出让。</p> <p>1-6.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1-7.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p> <p>1-8. 【水/限制类】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p>	<p>1-1. 【生态/禁止类】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2. 【生态/综合类】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3. 【生态/综合类】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4. 【生态/综合类】本项目不涉及。</p> <p>1-5. 【其它/禁止类】本项目不涉及。</p> <p>1-6. 【大气/禁止类】本项目不涉及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7. 【水/禁止类】本项目不涉及水保护。</p> <p>1-8. 【水/限制类】本项目部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和水产养殖等。</p> <p>1-9. 【其他/禁止类】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p>

		<p>栏养殖。</p> <p>1-9. 【其他/禁止类】禁止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2. 【土地资源/限制类】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加强城区绿化建设。</p>	<p>2-1. 【能源/综合类】本项目为配套线路板项目。2-2. 【土地资源/限制类】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新建、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2. 【水/综合类】新建住宅项目、城中村村改造等项目要实现管网雨污分流，着力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p> <p>3-3.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两高”项目。</p>	<p>3-1. 【水/综合类】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p> <p>3-2. 【水/综合类】本项目不属于新建住宅项目、城中村村改造等项目。</p> <p>3-3. 【大气/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4-1. 【水/禁止类】严禁城镇生活废水、工业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排洪渠道。</p>	<p>4-1. 【水/禁止类】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p>

			管网排至新青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珠府〔2021〕38号）的相关要求。</p> <p><b>5、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b></p> <p>“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控制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明确 VOCs 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严格控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 VOCs 减排削减等替代，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完善 VOCs 排污费征收机制。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具、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高挥发性的原辅材料，主要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及少量 VOCs 气体，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不外排，未收集的废气经机械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p> <p><b>（2）与《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珠府【2022】10号）相符性分析</b></p> <p>“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含量产品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国家产品总 VOCs 含量限值和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原则上禁止新建生</p>			

产和使用高总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高挥发性的原辅材料，产品 VOCs 含量为 2.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leq 30\%$ ，因此，本项目与《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概况

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 6 号（厂房 A4 栋）第二层 2 号，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主要从事水性打印耗材喷墨墨水、色浆的加工，销售等。

本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 6 号（厂房 A4 栋）第二层 2 号，总建筑面积为 1300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产喷墨墨水 1000t，总投资 100 万元，年工作时间 265 天，一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 10 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业务内容公示在官方网站上，网址为 <http://www.cyxhb.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128>，公示截图见附图 2。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建设单位

珠海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

新建

#### 4、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 6 号（厂房 A4 栋）第二层 2 号。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

周围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地北侧是空地，东侧紧挨着珠海连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栋厂房），西侧为新青六路，南侧为同个园区内的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

#### 5、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 6 号（厂房 A4 栋）第二层 2 号二、三楼，三楼主要包括研磨间、包装区、分散区、过滤间、成品区及办公室等；二楼主要包括测试室、办公室、会议室、辅料区、包装材料区、废水区等；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5。

### 7、项目概况：

表 1 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总投资（万元）	1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0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水性打印耗材喷墨墨水、色浆的加工，销售等		
生产产品及年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喷墨墨水	吨	1000

### 8、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甘油	12	t
2	二甘醇	36	t
3	树脂	48	t
4	保湿剂	2.4	t
5	分散剂	1.5	t
6	消泡剂	0.3	t
7	无机颜料	12	t

### 9、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甘油	中文名：丙三醇(俗名甘油)；颜色：无色；外观：无色稠液体；气味：无气味，有暖甜味；熔点：18；沸点(°℃)：290(2.7KPa)；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7；相对密度(水-1)：1.26(20℃)；溶解度：溶于水和醇，不溶于醚、氯仿和油类； 闪点(℃):160；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二甘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熔点：-10℃；沸点:244-250；密度:1.116(20℃)； 溶解性(水溶性)：完全互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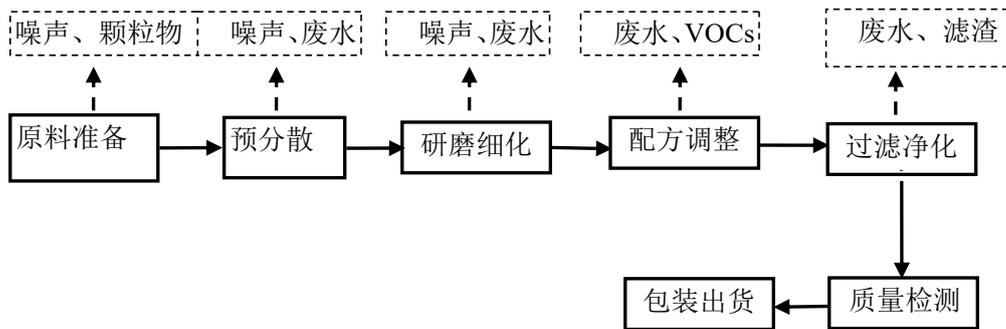
树脂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粘稠液体 气味：无 pH 值：7.00-9.00 熔点/凝固点(°C)：无资料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C)：100° °C(121F)(水) 闪点(°C)：不燃		
保湿剂	化学品名称：聚醚改性硅氧烷 微黄色液体。 气味： 特征气味。 可燃液体。 吸入有害。 造成严重眼损伤。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严重眼刺激； 根据症状处理。		
分散剂	成分:高分子聚合物：40%、水:50%、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液体； 闪点：>60 度;密度：约 1.02-1.08g/cm3； 水中溶解：易溶解。		
<b>10、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b>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所示。			
<b>表 4 主要生产设备</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
1	高速分散机	5	3 楼
2	纳米研磨机	3	
3	四级正压过滤器	3	
4	罐装机	3	
5	电磁封口机	2	
6	三级正压过滤器	5	
7	空压机及气源干燥机	1 组	
8	真空泵	1	
9	负压过滤盘	10	
10	负压抽滤瓶	10	
11	喷码机	1	
12	拧盖机	1	
13	反渗透纯水机	1	
14	冷水机组	1	
15	喷墨打印机	5	2 楼
16	抖粉机	1	
17	水循环真空泵	1	
18	负压抽滤杯	3	
19	负压抽滤瓶	3	

20	恒温干燥箱	1									
<p><b>11、劳动定员</b> 项目的劳动工作制度如表 6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员</td> <td>员工 10 人</td> </tr> <tr> <td>工作制度</td> <td>每天 1 班，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65 天</td> </tr> <tr> <td>食宿情况</td> <td>均不在厂区内食宿</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人员	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65 天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	内容										
人员	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65 天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p><b>12、公用工程</b></p> <p>(1) 供水：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预计总用水量 3000 吨/a。</p> <p>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且不设食宿，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附录 A 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可知，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28m<sup>3</sup>/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0 吨/a。</p> <p>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总用水量约 2720 吨/a。</p> <p>(2) 供电：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预计年耗电量为 8 万度。</p> <p>(3) 排水：</p> <p>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鸡啼门水道，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 吨/a。</p> <p>生产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生产废水约 1700 吨/a，排入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鸡啼门水道，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p>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原有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土建、装修施工，无施工期工艺流程。但在设备安装期间会有安装机械设备的噪声产生。

### 2、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准备：

原材料：颜料（高色强度、耐候性）、溶剂、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分散剂、助剂（保湿剂、消泡剂）、去离子水。

设备：电子秤、搅拌容器。

原理：按配方比例精确称取原料，确保原料质量符合生产要求。

进料方式：手动或自动称重投料。

出料方式：混合后原料输送至预分散工序。

#### 2. 预分散：

原材料：颜料、分散剂、去离子水。

设备：高速搅拌机（全封闭）。

原理：通过高速剪切力将颜料与分散剂初步混合，形成均匀的预分散浆料，为后续研磨做准备。

进料方式：液体原料通过泵送，固体原料手动投料。

出料方式：浆料输送至研磨工序。

#### 3. 研磨细化：

原材料：预分散浆料。

设备：纳米研磨机（加水研磨）。

原理：利用研磨珠高频撞击，将颜料颗粒细化至纳米级（ $\leq 200\text{nm}$ ），提高墨水稳定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性及打印流畅性。

进料方式：浆料通过泵送入研磨机。

出料方式：研磨后浆料输送至配方调整工序。

#### 4. 配方调整：

原材料：研磨后浆料、热熔树脂乳液、保湿剂、消泡剂、流平剂、pH 调节剂。

设备：低速搅拌机（全封闭）。

原理：将树脂及助剂加入研磨后浆料中，调整墨水性能（如附着力、粘度、pH 值等），确保墨水适用于 DTF 打印。

进料方式：液体原料通过泵送或手动投料。

出料方式：混合后墨水输送至过滤工序。

#### 5. 过滤净化：

原材料：配方调整后的墨水。

设备：多级精密过滤器（ $1\ \mu\text{m}\rightarrow 0.5\ \mu\text{m}\rightarrow 0.22\ \mu\text{m}$ ）。

原理：通过多级过滤去除未分散颗粒及杂质，确保墨水纯净度，防止喷头堵塞。

进料方式：墨水通过泵送入过滤器。

出料方式：过滤后墨水输送至质量检测工序。

#### 6. 质量检测：

原材料：过滤后墨水。

设备：色差仪、粘度计、pH 计、打印测试设备。

原理：检测墨水颜色、粘度、pH 值、稳定性及打印性能，确保墨水符合标准。

进料方式：手动取样检测。

出料方式：合格墨水输送至包装工序。

#### 7. 包装：

原材料：合格墨水。

设备：灌装机、密封瓶/桶。

原理：将墨水灌装至避光密封容器中，防止氧化及污染，确保墨水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保持稳定。

进料方式：墨水通过泵送入灌装机。

出料方式：包装后成品入库。

	<p><b>二、产污环节</b></p> <p>废水：一是生活污水，二是预分散、研磨细化、配方调整、过滤净化生产废水；</p> <p>废气：原料准备工序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配方调整会产生有机废气；</p> <p>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p> <p>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瓶、滤渣、废滤芯。</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6号（厂房A4栋）第二层2号，所在区域主要的污染问题为周边已建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以及周边项目建设过程的施工污染，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有效防止其对外产生不良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p> <p>本项目周边没有发生过重大的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鸡啼门水道属III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12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	是，新青水质净化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年修订）>的通知》（珠环〔2022〕197号），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环境质量现状直接引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数据进行评价，网址为：[https://mp.weixin.qq.com/s/f4sLP3jKq\\_4jLrqjJRgQHQ](https://mp.weixin.qq.com/s/f4sLP3jKq_4jLrqjJRgQHQ)，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55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700	4000	2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7.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52.9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0	达标

根据《2023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均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修改单的要求,因此判断为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PM<sub>10</sub>)已有常年监测数据，而有机废气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标准限值要求，广东省和珠海市也均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无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新青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污水最终排入鸡啼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纳污水体鸡啼门水道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主要江河水质月报(2024年3月)》([https://ssthj.zhuhai.gov.cn/xxgkml/tjsj/szhjxx/content/post\\_3655887.html](https://ssthj.zhuhai.gov.cn/xxgkml/tjsj/szhjxx/content/post_3655887.html))，鸡啼门各监测断面质量数据如下。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河段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是否达标	超标污染物	数据来源
鸡啼门水道	鸡啼门大桥	III类	II类	是	无	国家采测分离监测数据
	尖峰大桥	II类	II类	是	无	

从表中可见，鸡啼门水道各监测项目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6号(厂房A4栋)第二层2号，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主要为厂房，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

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路十二号四号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群体，项目场地内未发现滑坡、活动断裂、岩溶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的稳定性较好，无液化砂土层，项目建设不会引发新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项目使用的液体原辅材料、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为了防止液体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等重点防渗区设防渗漏涂层，液体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应存放在放泄漏托盘内，杜绝因液体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水专管拟使用防腐蚀的PVC塑料管，并定期检查专管的完整性，杜绝因专管破裂导致的生产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见附图 8）：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经纬度坐标	性质	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 (m)	人口规模	保护目标
1	五福花园	东经 113°17'45.607", 北纬 22°10'18.775"	居民小区	东北面	85	1542	大气环境
2	斗门菁华学校	东经 113°17'47.616", 北纬 22°10'17.688"	学校	东北面	119	1200	

环境保护目标

3	东风新村	东经 113°17'49.060", 北纬 22°10'26.724"	自然村	北面	287	900
3	五福围	东经 113°17'33.058", 北纬 22°10'16.705"	自然村	西面	296	300
4	爱美幼儿园	东经 113°17'55.259", 北纬 22°10'18.242"	学校	东南面	331	400
6	誉名都	东经 113°17'33.205", 北纬 22°10'24.960"	居民小区	西北面	417	600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确保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的水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本项目污水的最终纳污水体为鸡啼门水道，该水道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表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废水类型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色度
生活污水	6.0-9.0	500	300	400	--	/
生产废水	6.0-9.0	300	50	100	45	80（稀释倍数）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及少量 VOCs 气体，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不外排，未收集的废气经机械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以“NMHC”作为污染排放控制指标，以“VOCs”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即 NMHC:6mg/m(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或 2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生产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	6	20
颗粒物	1.0	/	/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及台账管理等环境保护管理；危险废物的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b>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COD<sub>Cr</sub>和NH<sub>3</sub>-N计入新青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b>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报告以“NMHC”作为污染排放控制指标，以“VOCs”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为0.03t/a t/a，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0.03t/a。</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VOCs总量执行两倍替代，总量来源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调配。</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活动主要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完成进行现场清理，即可投入使用。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故施工期没有扬尘废气污染，仅涉及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排放，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等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污水管网，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包装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 颗粒物：</b>即原料准备工序中涉及投料和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①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用到的色粉，在投料、混合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水性柔印油墨”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喷墨墨水 1000t；则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0.19t/a。</p> <p>②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p> <p>项目投料房均采用板材进行围蔽。当倒入色粉混合时，设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在投料房自然沉降。</p> <p>因投料房设有围蔽，类比同类型项目，收集率 50%，则收集量为 0.095t/a，未收集的在投料房内自然沉降，沉降量为 0.095t/a，沉降后收集，与脉冲除尘收集的一起回用于工序中。</p> <p>③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表 B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油墨单元(配料、投料、混合、研磨、分散、包装)除尘技术为袋式滤筒除尘。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除尘处理是可行的。</p> <p><b>(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b></p> <p>①混合过程</p> <p>A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年生产喷墨墨水 1000t。参考《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水性柔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0.0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共</p>

产生有机废气 0.03t/a。

### B 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的有机废气及其少量，为 0.03t/a (0.015kg/h)，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排放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收集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无组织	颗粒物(原料准备)	0.019	0.09	50	0.095	脉冲式除尘	0.045	0.095
	VOCs气体(预分散、配方调整)	0.03	0.015	/	/	/	0.015	0.03

### (3) 达标分析

颗粒物经过脉冲式除尘后，外排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量少，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即 NMHC:6mg/ m<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或 2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4) 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表 4-2 工况产排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全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原料准备	颗粒物	脉冲式除尘器故障	0.09	1	1	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再恢复生产
预分散、配方调整	VOCs	/	0.015	1	1	

####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计划			排放标准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	总 VOCs	1 年 1 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6) 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为达标区;本项目颗粒物经过脉冲式除尘后,外排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量少,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预分散、研磨细化、过滤净化工序有生产废水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废水总量约 1700t/a,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浓度参考《油墨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表 7.1 典型企业的废水处理技术现状:①含水性油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ub>Cr</sub>、BOD<sub>5</sub>、SS、色度;②COD<sub>Cr</sub> 产生浓度范围为 1000-2000mg/L, BOD<sub>5</sub> 产生浓度为 400-600mg/L, SS 产生浓度范围为 400mg/L,色度为 200(稀释倍数);③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后, COD<sub>Cr</sub> 出水浓度<100mg/L, BOD<sub>5</sub> 出水浓度<30mg/L, ss 出水浓度<150mg/L, 色度<50(稀

释倍数)。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平均值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详见下表所示：

依据	指标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平均值
油墨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表 7.1 典型企业的废水处理技术现状平均值	COD <sub>Cr</sub>	mg/L	1500
	BOD <sub>5</sub>	mg/L	500
	SS	mg/L	400
	色度	/	200(稀释倍数)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4 所示。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6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通用值：28m<sup>3</sup>/（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280t/a（约 1.09t/d）。以 90%的产污系数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t/a（约 1t/d）。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按地理分区广东属于五区，按城镇分类珠海属于五区较发达城市，本项目根据手册表 6-7 生活户用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去除率可知，五区生活户污水处理设施对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去除率分别为 35%、33%、13%，根据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产污系数选取相关污染物产生浓度，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详见下表所示：

城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下限值	产污系数 平均值	产污系数 上限值
较发达城市	折污系数	无量纲	0.8-0.9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300	4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	135	189
	氨氮	mg/L	16.5	23.6	33.0

本项目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产生浓度取上表产污系数平均值的整数，SS参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产生浓度为 351mg/L，根据《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可知，化粪池对SS的去处效率为 30%。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所示。

表 4-4 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可行技术性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252t/a)	污水量	/	252	间接排放	2	三级化粪池	/	可行	/	252
		COD <sub>Cr</sub>	285	0.72				18.80		231.4	0.058
		BOD <sub>5</sub>	169	0.426				18.80		137.2	0.035
		SS	351	0.088				30		245.7	0.062
		NH <sub>3</sub> -N	28.3	0.071				3.40		27.3	0.007
生产废水	预分散、研磨细化、过滤净化 (1700t/a)	污水量	/	1700	间接排放	7	收集反应 pH 调节、 脱色、混 凝沉淀)+ 综合调 节+厌 氧接触+ 水解酸 化+一、 二 级好氧 +MBR 生 化	/	可行	/	1700
		pH	6-9	/				/		6-9	/
		COD <sub>Cr</sub>	1500	2.55				94		100	0.17
		BOD <sub>5</sub>	500	0.85				94		30	0.051
		SS	400	0.68				63		150	0.255
		色度	200 (稀释倍数)	/				/		50 (稀释倍数)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施

### 3、环保措施可信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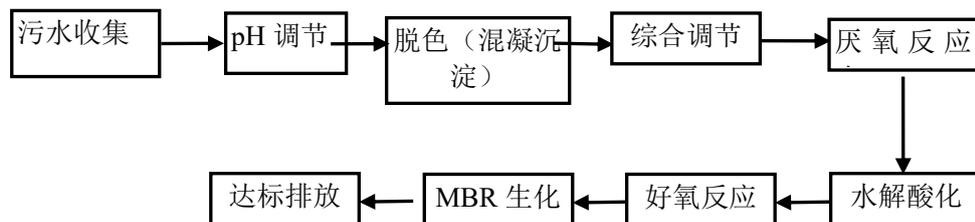
####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三级化粪池工艺原理如下: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属于村镇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单元技术。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拟建水处理规模 7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工艺流程暂定如下（具体工艺在保证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调整）：



#### 工艺简介:

车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收集反应池，PH 在线检测器检测废水 PH 值，根据设定值自动投加烧碱调节废水酸碱度，最后投加脱色剂进行脱色反应，最后投加 PAC 将脱色后废水进行混凝反应，再经气动隔膜泵压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后的过滤液流入综合调节池。

综合调节池废水经提升泵定量提升送入厌氧接触池,利用厌氧菌将废水中大部分污染物质进行初步生物降解,之后废水继续流入水解酸化池,利用兼氧菌对废水继续废水中较难生化降解的有机污染物进行水解酸化作用,使废水中难生化的大分子有机物转化成小分子或直链有机物。

经水解酸化后,废水继续流进一级、二级好氧接触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以附着在载体(俗称填料)上的生物膜为主,净化有机废水的一种高效水处理工艺。是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的优点。在可生化条件下,不论应用于工业废水还是养殖污水、生活污水的处理,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该工艺因具有高效节能、占地面积小、耐冲击负荷、运行管理方便等特点而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的污水处理系统。

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其净化废水的基本原理与一般生物膜法相同,以生物膜吸附废水中的有机物,在有氧的条件下,有机物由微生物氧化分解,废水得到净化。该法中微生物所需氧由鼓风曝气供给,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物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形成的冲刷作用会造成生物膜的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此时,脱落的生物膜将随水流流出池外。生物接触氧化池内的生物膜由菌胶团、丝状菌、真菌、原生动物和后生动物组成。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中,丝状菌在填料空隙间呈立体结构,大大增加了生物相与废水的接触表面,同时因为丝状菌对多数有机物具有较强的氧化能力,对水质负荷变化有较大的适应性,所以是提高净化能力的有力因素。

废水在一级、二级好氧接触池,利用好氧菌对废水中可溶性、非可溶性的可生化污染物进行彻底分解成无机物( $\text{CO}_2$ 、 $\text{H}_2\text{O}$ )及生成微生物菌体,二级好氧接触池泥水混合液流进入 MBR 生化池进行继续曝气、好氧降解,进一步降低污染物,并利用 MBR 产水泵定期抽出,经巴氏流量槽至排水提升水池,最后由外排水泵提升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MBR 浓液回流到厌氧接触池、水解酸化池及一二级好氧接触池进行补充菌体;小部分污泥成为剩余活性污泥经污泥泵排入污泥池,定期经板框压滤机

进行固液分离，泥饼外运合法处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的相关要求，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时，可采用“水量调节、pH调节、反应、中和氧化、生化处理、沉淀”等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收集反应(pH调节、脱色、混凝沉淀)+综合调节+厌氧接触+水解酸化+好氧+MBR生化”的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量约1700t/a,年工作时间为256天，则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6.6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7t/d>6.6t/d，满足生产废水的水量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 (3) 依托新青水质净化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新青水质净化厂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三路6号，目前该厂正常运营。新青水质净化厂核心工艺采用“主体工艺采用CASS处理工艺”，处理达标的出水排入污水厂东侧的鸡啼门水道，剩余污泥脱水后外运处置。新青水质净化厂出水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X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新青水质净化厂的进管水质标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可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7.6t/d(生活污水：1t/d；生产废水：6.6t/d)，占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0.0216%，所占份额较小。因此项目废水纳入新青水质净化厂具备可行性。

### (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量分别为450t/a和783.41t/a。所在区域属于平沙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纯水机产生的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新青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汇入鸡啼门水道，对纳污水体影响小。

### (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的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计划详见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计划			备注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总有机碳	半年 1 次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开展自行监测。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约为 60-75dB(A)，拟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厂房的墙壁采用砖混结构，厚度为 1 砖墙，室内墙面粉刷，室外墙面贴外墙砖。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中“1 砖后(24cm)且双面刷粉的砖墙，根据噪声频率的不同，隔声量为 42-64dB(A)，考虑门窗等“空洞”对砖墙隔声量的影响，项目砖墙隔声取 20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

####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不包食宿,年工作 256 天。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8t/a,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均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8t/a,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

#####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含:废原料包装瓶、滤渣、废滤芯、废机油、一体化污水产生的污泥。

废原料包装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主要为原料空桶,其产生量约为 10t/a。此类废物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处置。

滤渣、废滤芯:本项目过滤使用的过滤罐过滤,需定期更换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滤芯总量约 0.5kg 个,预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0 个,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0.04t/a。

项目过滤后会产生少量的滤渣,产生量约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滤渣和废滤芯属于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一体化污水产生的污泥: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生产废水的过

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年修订)中表4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和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取含水80%污泥产生系数为6.0t万t-废水处理量,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700t/a,则预计含水率为80%的污泥产生量约为1.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污水处理污泥属于HW1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264-012-12(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4-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包装瓶	HW12	900-299-12	10	投料	固态	废空桶	化学品	T	废原料包装瓶
2	滤渣、废滤芯	HW49	900-041-49	3.04	过滤	固态	滤渣、废滤芯	化学品	T	交回供应商处理,其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体	废机油	废机油	T	
3	污泥	HW49	264-012-12	1.2	废水处理设施	固体	污泥	污泥	T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原料包装瓶	HW12	900-299-12	生产车间2、3层东侧	20m <sup>2</sup>	用桶加盖密封	3个月
2		滤渣、废滤芯	HW49	900-041-49				3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半年
4		污泥	HW49	264-012-12				半年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次评价对危废暂存间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暂存。

(2) 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 (3) 存贮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防止渗漏。
- (5)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堆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段。
- (7) 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 (8) 应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 (9) 应有专人负责。
- (10) 暂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因此，通过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可基本消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下渗影响故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建设项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应设置环境风险专章。本项目 Q 值统计如下。

表 43 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风险物质	Q 值
----	------	-------	------	-----

		/t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1	甘油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2	50	0.04
2	乙二醇	1		1	50	0.02
3	废机油	0.1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6004

项目  $Q < 1$ , 风险潜势为 I, 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1)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 本项目的风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系统, 主要风险事故为火灾、泄漏和废气超标直排。

潜在的风险事故可分为: ①原料泄漏, 造成环境污染; ②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导致泄漏; ③车间、仓库因管理不善遇明火、线路老旧、高温引起的燃烧爆炸, 原辅材料、消防废水等可能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雨水管网, 污染周围水体; 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破损, 导致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 (2) 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火灾的发生, 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厂房的通风, 远离火种、热源。
- ②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雷措施;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 ③应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防范火灾的发生。
- ④在发生火灾后迅速采取灭措施, 设置消防沙截留废水, 发生事故时, 立即关闭园区雨水闸门, 禁止消防废水外排入市政管网。待消防结束后, 消防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为了防止部分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 主要采取以下有效的防范措施:

①原辅材料、危险废物进出仓库均应有详细记录,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应贮存在阴凉处,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远离明火、热表面、火源, 仓库设置围堰, 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 化学品不会进入水体;

②不断完善预防性措施, 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检漏, 做好管网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 尤其注意管道的接口处和通气孔等易发生泄漏的地方。

为了防止废水、废气事故外排, 主要采取以下有效的防范措施:

①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规定，严格实行废气的总量控制，产量与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合理匹配；

②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管理部门加强与其他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当排放量或污染因子浓度可能突然升高时提前发出预警信息；

③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及废放管道的维护、管理、发现故障及时修复。维护、保养、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3)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建议编制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建设单位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7、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表 44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813t/a	--	0.813t/a	
	颗粒物	--	0.047t/a	--	0.047t/a	
生活污水 252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85mg/L	0.72 t/a	231.4mg/L	0.058t/a	
	BOD <sub>5</sub>	169mg/L	0.426 t/a	137.2mg/L	0.035t/a	
	SS	351mg/L	0.088 t/a	245.7mg/L	0.062t/a	
	NH <sub>3</sub> -N	28.3mg/L	0.071 t/a	27.3mg/L	0.007t/a	
生产废水 1700m <sup>3</sup> /a	pH	6-9	/	6-9	/	
	COD <sub>Cr</sub>	1500 mg/L	2.55 t/a	100 mg/L	0.369t/a	
	BOD <sub>5</sub>	500 mg/L	0.85 t/a	30 mg/L	0.012t/a	
	SS	400 mg/L	0.68 t/a	150 mg/L	0.029t/a	
	色度	200（稀释倍数）	/	/	50（稀释倍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8t/a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8t/a	0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瓶	10 t/a	
		滤渣、废滤芯	3.04 t/a	
		废机油	0.1 t/a	
		污泥	1.2 t/a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66~75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	VOCs	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未收集的VOCs、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色度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基础减震、隔声、使用新型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妥善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已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重点区域进行防渗，且厂区设有完善的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原辅材料难于进入地下水系统，因此项目运营期的正常生产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设置消防沙、雨水总闸，防止火灾事故废水外排；仓库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化学品不会进入水体；加强风险防控措施和维护，做好管网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总图布局合理。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适宜，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当地的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较小。

在建设单位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时提高安全意识、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813	0	0.813	+0.813
	颗粒物	0	0	0	0.047	0	0.047	+0.047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228	0	0.228	+0.228
	BOD <sub>5</sub>	0	0	0	0.086	0	0.086	+0.086
	SS	0	0	0	0.317	0	0.317	+0.317
	NH <sub>3</sub> -N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28	0	1.28	+1.28
	废包装材料	0	0	0	0.8	0	0.8	+0.8
	废原料包装瓶	0	0	0	10	0	10	+10
	滤渣、废滤芯	0	0	0	3.04	0	3.04	+3.04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污泥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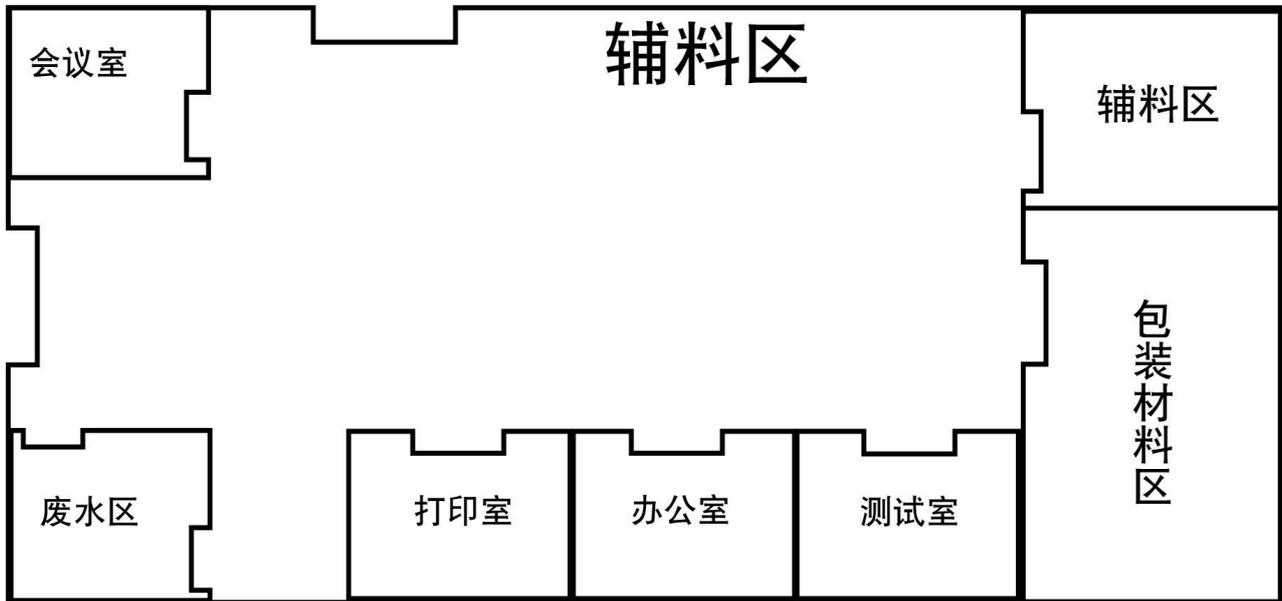
附图 3：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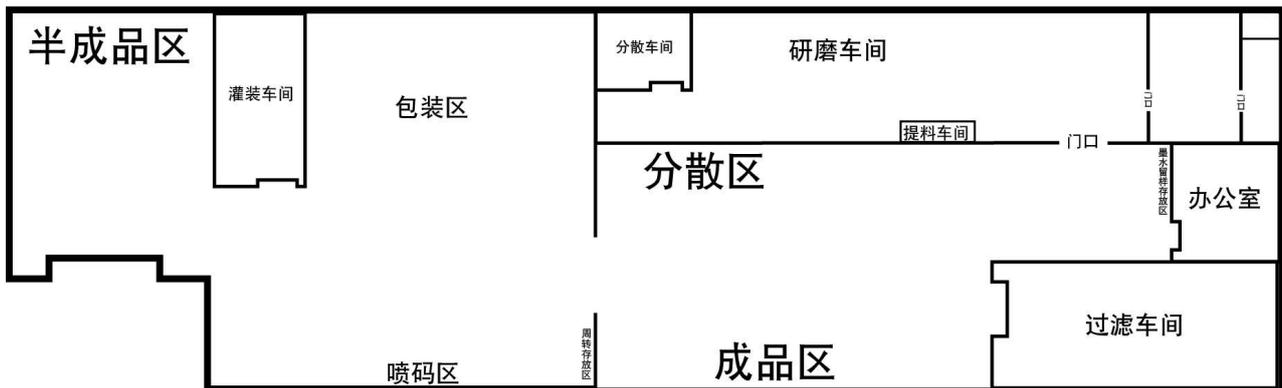


附图 5：车间平面图

## 2楼



## 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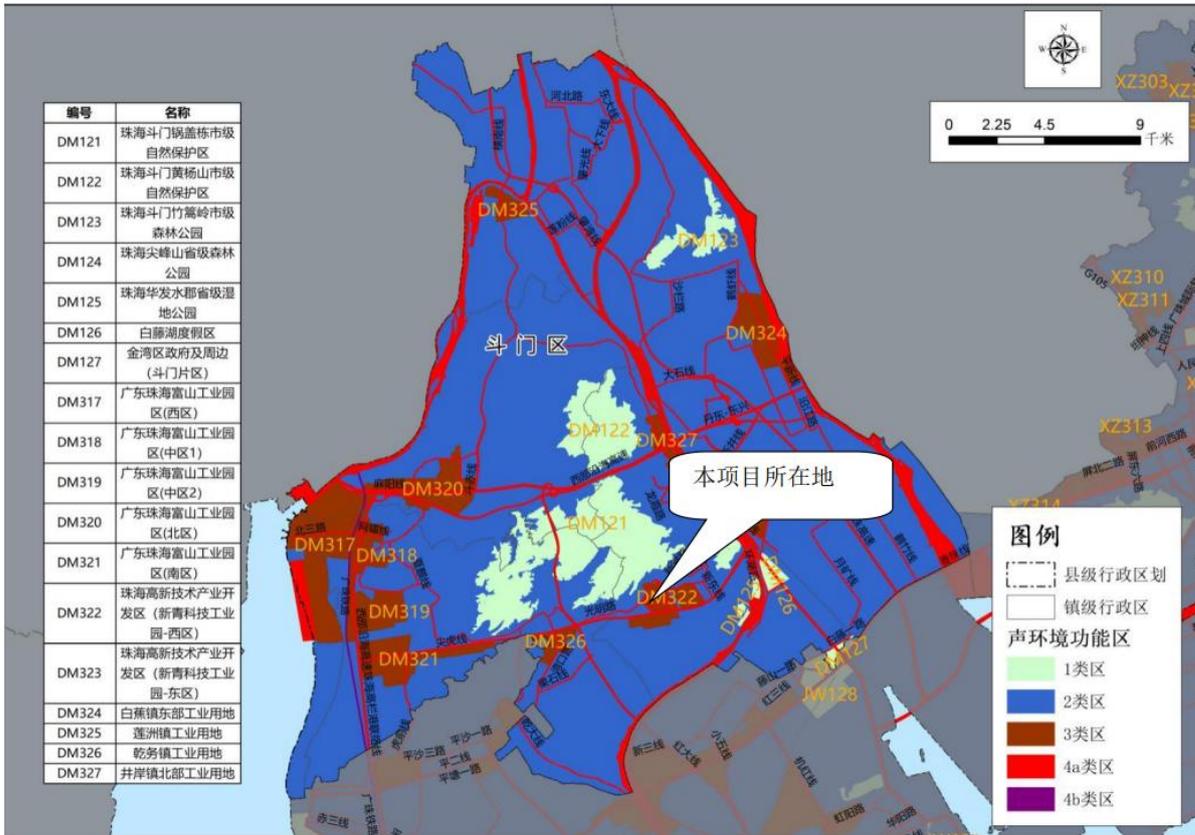




附图 7：珠海市及周边地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图

